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林子涵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 轉6405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09@mail.tapei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435033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市府來函影本一份(350333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市府針對本府各機關員工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，如經
主管透過各種通訊設備指派工作執行職務，其應注意事項
及加班起訖時間認定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市府104年5月19日府授人考字第10430550600號函辦理

。

二、檢送市府來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
幼兒園）
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

